**环卫作业规范（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 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管理要求

**（一）保洁范围**

区域内住宅区（单位）墙外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包括快慢车道、人行道（含过水沟）、公园、广场、桥面、桥堍、车行隧道、人行地道、绿化绿地、闲置地块、断头路等。

**（二）保洁内容**

1.道路人行道、公园、广场确保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泥、无积水、无油迹。

2.绿地、绿化带、闲置地块确保无飘浮物、无积存垃圾。

3.道路过水沟的清扫和雨水边井腰眼的疏通。

4.桥面及阶梯、桥堍（含桥洞下）垃圾的清除和保洁。

5.人行道板、平侧石缝隙间等硬铺地面杂草、绿苔及人行道板至围墙（非绿化区域）杂草清除。

6.道路果壳箱的清洁和清理。

7.沿路开闭所、工具房周边10米范围内杂草、垃圾的清除。

8.道路保洁垃圾的清运。

9.雨雪天道路排水和积雪清除。

**（三）保洁标准**

**1.道路清扫和保洁等级划分**

1.1 一级道路：指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 所所在路段；平均人流量为100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 较多的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1.2 二级道路：指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地的路段；平均人流量为50～100人次/分钟的路段；城市快速通道。

1.2 三级道路：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住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2.道路人工清扫和保洁作业**

2.1 作业准备

2.1.1服装准备:作业前应统一着装，统一佩证上岗。

2.1.2 工具准备

2.1.2.1 普扫工具：大扫把、小扫把、簸箕、保洁车、抹布、竹签。

2.1.2.2 保洁工具：小扫把、簸箕、抹布、水桶、垃圾夹、保洁车、垃圾袋。

2.1.2.3 巡检工具：巡检车辆、垃圾夹、垃圾袋。

2.2 作业方法及要求

2.2.1 道路人工清扫

2.2.1.1 作业时间：按《昆山高新区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采购包信息一览表》要求

2.2.1.2普扫范围：快慢车道、人行道（含过水沟）、公园、广场、桥面、桥堍、车行隧道、人行地道、断头路等；每日的人工清扫作业应在清晨7：00前结束，人行道、路面、过水沟、雨水边井腰眼、树穴等应整洁。

2.2.1.3 普扫方法

2.2.1.3.1 普扫宽敞道路及广场时可采用两种方式：一是沿道路横向直线清扫。二是聚集式清扫，即从四周向某点聚集清扫。

2.2.1.3.2 普扫时应避开窨井；若窨井盖腰眼有堵塞，应使用竹签疏通窨井盖腰眼。不得将任何清扫垃圾扫进绿化带、窨井、河道中。

2.2.1.3.3垃圾归堆后应及时将垃圾清理入保洁车，避免受车辆、行人、风力等因素的影响。风大时应顺着风向扫，压低扫把高度。

2.2.2 道路人工保洁

2.2.2.1 人工清拣作业时间：按《昆山高新区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采购包信息一览表》要求。

2.2.2.2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人数安排快速保洁（保洁人员必须配备合同规定的电瓶保洁车、取物夹等工具），对合同规定保洁范围内的路段分段包干、来回巡视，发现零星垃圾及时清拣，发现乱倒成堆垃圾集中清除。并清理绿化带、隔离带、行道树树穴内的垃圾、杂物，处理突发污染、果壳箱垃圾清理、道路垃圾短驳清运。

2.2.2.3各街巷交界处延伸保洁5米。

2.2.2.4 建立“机械化深度清扫+人工即时保洁”的工作机制，实现地面零星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每10m×10m范围内不超过1片（果皮、纸屑、塑模等），污迹不超过1处，污水、油污、泥沙等不超过1平方米，烟头10米内不超过2个。

2.2.3 根据实际作业需要，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作业时间的调整。遇周末及节假日乙方必须安排项目管理人员值班，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检，检查结果纳入月度考核。

2.3 巡检

2.3.1 巡检范围：快慢车道、人行道（含过水沟）、公园、广场、桥面、桥堍、车行隧道、人行地道、绿化绿地、闲置地块、断头路等。

2.3.2 巡检方法：巡检员应在作业区域范围内来回巡检。

2.4 特例处理

2.4.1 当街占道停车点以及普扫未到位的地方应适时补扫。

2.4.2 遇渣土漏撒、车轮带泥等路面污染要及时清理，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4.3 遇落叶季节调整作业人员及时清理落叶。

2.4.4 遇雨天时，保洁员应利用雨水清洗路面，洗刷沟道，天晴后，及时清扫灰尘。

2.4.5 遇道路积水时，应先用扫帚赶尽积水，再依次清扫。

2.4.6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100米处应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3.过水沟及雨水边井腰眼保洁**

3.1雨水边井腰眼每月至少应疏通一次，过水沟中的淤泥、积灰应每天清扫，做到雨水边井腰眼及过水沟内无淤泥，无杂物，保证排水畅通。

3.2雨水边井腰眼应无明显污迹。

**4. 桥面及阶梯、桥堍（含桥洞下）保洁**

4.1桥面包括阶梯每天清扫。每座桥堍（含桥洞下）每天检查，发现垃圾及时清除。桥堍不得有任何垃圾和杂草。

**5.杂草清除**

5.1人行道板、平侧石缝隙间等硬铺地面杂草、绿苔及人行道板至围墙（非绿化区域）杂草及时清除。

**6.雨雪天道路排水和积雪清除**

6.1雨、雪天，保洁工人在规定时间内保洁不得擅自离开现场。下雪天应先集中清扫和铲除道路和桥梁的人行道的积雪，以保证行人行车安全。下雨天应及时推水，雨停后应确保路面无积水。

**7.道路果壳箱的清洁和清理**

7.1道路果壳箱每天7：00前完成首遍清理，16:00前完成第二遍清理，其它时间根据需要进行清理，确保果壳箱内不得出现满溢现象。

7.2果壳箱体每天擦洗，保证果壳箱内外表干净整洁，不得有污渍、油渍。果壳箱周边不得有垃圾、污水。

7.3每周对果壳箱内外部至少冲洗一次，不得有污垢、垃圾积存。

7.4标识标牌完好，如有损坏及时报修。

**8.开闭所保洁**

8.1沿路开闭所周边杂草割除，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

**9.管理用房周边保洁**

9.1环卫工作用房周边5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杂物，不得有垃圾、种菜。用房外观整洁干净，不得有乱涂乱画。内部工具摆放整齐，不得堆放杂物，不得使用违章电器。

**10.其他设施的保洁**

10.1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

10.2道路隔离墩、隔离栏下无积存垃圾、无灰沙。

**11.应急突击**

11.1应急突击内容包括道路突发性污染，如土方滴漏、抛洒，白色垃圾，车祸现场等。如遇重大活动，突击队应及时响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保障路线的环境整洁。

# 二、机械化作业管理要求

**（一）机械化作业总体要求**

1.机械化作业根据以下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作业方式** | **作业时间** | **作业车辆** |
| 冲洗 | 详见附件《昆山高新区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采购包信息一览表》 | 高压冲洗车 |
| 洗扫 | 洗扫一体车 |
| 洒水 | 高压冲洗车/洒水车 |

2.机械化作业务必按时出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类机械化作业任务并开启定位系统。

3.机械化作业方式和频次可根据气候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适当调整。

4.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除甲方要求作业时段及高峰时段外上路作业，需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5.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严禁违章驾驶。

6.当气温≤5℃时，应暂停桥面、坡道、高架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当气温≤2℃时，所有路面及附属设施冲洗及清洗作业应停止，道路清扫采用不喷水作业方式。

7.因车辆故障或正常保养不能按时作业的需提前汇报甲方，租用其它车辆代班，不得影响正常作业。

8.积极推广精细化、标准化作业方式，全面推进以洗扫为主、清洗为辅的作业模式，确保地面无泥沙、无斑点、无死角、见底色，洗扫时确保无扬尘、无漏扫、无尘土、无杂物。

9.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和技术状况。

**（二）设备配置**

1.所有服务的各类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参数进行配置，配合甲方统一安装定位系统。

2.各采购包根据实际路况，可自行配置小型扫地车，用于狭窄道路和慢车道的清扫。

3.机械化作业车辆不得用黄标车于甲方的保洁作业过程中。

4.所有车辆须按甲方要求喷涂统一标识。

5.所有服务于甲方道路保洁的机械化车辆安排专人负责，确保24小时随时调度。

6.各采购包自行配备机械化除雪设备。

7.确保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作业。

**（三）车辆停置要求**

1.所有作业车辆必须停放在自备的停车场内。

2.机械化作业车辆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不得提前驶回停置地点。

3.车辆停放时需并排停放整齐,车头一致。

4.车辆因维修保养等原因不能停回规定地点的需提前报请甲方，由甲方专职管理人员检查核实。

**（四）取水要求**

1.洗扫一体车、高压冲洗车、洒水车等各类需要加水作业车辆需在甲方指定取水口取水，不得随意到其它地方取水。

2.产生的电费等由乙方承担。

3.规范取水行为并保持取水点周边环境整洁。

**（五）人员配备及其职责要求**

1.项目负责人以一星期为周期上报作业计划并检查作业质量和计划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每天作业情况详细记录在案。

2.机驾人员必须持有符合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执照，无毒驾酒驾记录，人员配备到位，严格按操作规范作业，确保作业中人身、设施、设备的安全，保证车辆清洁，文明驾驶。

2.1安全检查员一名（不得兼任），做到每天出车前、作业中、作业后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车辆设备是否性能完好、是否带病作业，车辆是否清洗干净，车辆、设备及人员是否按操作章程进行作业，防火、防电等措施是否到位。

2.2做好机械设备日常保养与维修台帐记录，由专人负责。

**（六）乙方职责要求**

1.乙方人员在上岗前须详细了解作业范围、熟悉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计划并上报甲方。

2.乙方人员在上岗前须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3.乙方须制定相应的负责人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维修保养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并以此进行内部考核。

4.乙方人员须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

5.乙方须购买相应的车辆、人员保险，所有的车辆、人员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

6.乙方须建立完备的台帐资料并随时可提供给甲方。

**（七）应急作业要求**

1.乙方须根据甲方《灾害天气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制定详细的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重大活动等的应急预案。遇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启动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应急预案。

2.若遇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事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及对车辆的调度，车辆迅速到位，人机结合快速处置。

**（八）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机械化洗扫作业要求**

1.1机械化洗扫作业方式为利用带有高压喷嘴和扫刷等装置的机械化洗扫一体设备，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冲击路面污染物，并使清洗路面后的污物和污水等一并扫刷吸附进随车容器内的环卫清洁作业。

1.2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1.3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洗扫车辆沿两侧机动车道侧石平行作业。洗扫时行驶速度不超过10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不得漏扫或空扫。

1.4洗扫车在非特殊气候情况下，必须采取湿扫。

1.5洗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洗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1.6以下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1.6.1 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连通道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1.6.2 深沟：因路面原因清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1.6.3 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洗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1.6.4 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机驾人员无法清除的。

1.6.5 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洗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1.7洗扫车驾驶员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作业过程中垃圾箱密闭，无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8洗扫车洗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卸清垃圾并将箱内冲洗干净。

**2.机械化清洗作业要求**

2.1机械化清洗作业方式为利用带有高压冲洗车或电瓶冲洗车对道路污染路面进行冲洗的环卫清洁作业。

2.2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2.3清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洗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2.4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2.5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2200转/分（强洗档）。

2.6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现象，应立即停车处理，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

2.7人流量密集区、夜排档周边地面油迹应及时清洗。

**3.机械化洒水作业要求**

3.1机械化洒水作业方式为利用机械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保持路面湿润和小环境降温，并减少路面扬尘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3.2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喷嘴、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3.3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25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3.4洒水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3.5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3.6洒水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不得倒车作业。

**4.机械化冲洗作业要求**

4.1机械化冲洗作业方式为利用机械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环卫清洁作业。

4.2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喷嘴、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4.3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5公里/小时，冲洗压力不小于300kPa，洒水量0.2-2.0L/㎡，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4.4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若路面较宽，应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4.5高压冲洗车遇雨天可利用雨水进行道路冲洗作业。

4.6洒水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5.机械化小型扫地机作业要求**

5.1小型扫地机使用范围为背街小巷条件允许道路，作业要求参照机械化清扫作业要求。

5.2小型清扫机作业时间参照机械化清扫、清洗作业时间，在甲方要求作业道路每日清扫两遍。

# 三、垃圾收集、清运作业管理要求

**（一）垃圾收集**

1.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2.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区域内所有垃圾及时收集无遗漏，确保垃圾容器不满溢。

3.收集结束后垃圾容器及时复位、摆放整齐。垃圾桶（箱或房）门盖及时关闭。

4.道路、广场每日不少于两次收集，第一次收集必须在7点前完成（可根据季节等原因进行调整）。所有路段需确保垃圾及时收集，确保垃圾不满溢。

**（二）垃圾清运**

1.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2.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密闭，确保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清运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5.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6.垃圾应运至指定的中转站点，在进入中转场所后的排水、卸料等作业过程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相关人员指挥。

7.建筑装潢垃圾及时分类清理，统一收集至建筑装潢垃圾处理场，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得抛撒滴漏。

**（三）垃圾容器**

1.垃圾容器每日清洗，做到垃圾房（箱）墙地砖砖面无积灰、污迹、乱涂贴，确保垃圾桶内外干净整洁。

2.发现垃圾容器缺失、损坏的及时报备产权单位及时增添、维修。

3.蚊蝇孽生季节及时消杀（消杀时间为：6月-10月），做到基本无蚊蝇。

4.垃圾房、垃圾箱污水无外溢、无积存，保持下水口清洁、排水畅通。

# 四、黑色广告清理作业管理要求

**（一）作业内容**

 对责任区域视线范围内道路两侧及支路（巷）的建（构）筑物立面、道路路面、围墙、桥梁、卷帘门、路灯控制箱、路灯杆及底座箱、广告设施、公交亭、配电箱、电线杆、电线电视接线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邮箱、红绿灯杆及岗亭、交通隔离带、台阶、侧石、行道树、垃圾箱、果壳箱、公厕外墙面等公共设施的乱涂乱写、乱刻、乱贴，实行日常清理保洁，针对出现的新情况应及时通报。

**（二）作业标准**

一级道路：清理时间为乱涂乱贴出现后的0.5小时内清理完毕；

二级道路：清理时间为乱涂乱贴出现后的1小时内清理完毕；

三级道路：清理时间为乱涂乱贴出现后的2小时内清理完毕。

**（三）作业时间**

1.作业时间：5：30～18：00。

2.节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全天候不得有乱涂乱贴。

**（四）管理要求**

1.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着装统一。应加强劳务人员的安全教育，熟练从业人员的劳务操作，实施作业时应着装醒目的服饰。

2.人员编排合理，确保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作业人员、工具等配备充足、有效。

3.作业工具齐全有效，摆放合理，不得影响他人通行。

4.及时向甲方汇报乱涂乱贴的现象和内容；发现乱涂乱贴的行为，应及时制止。

5.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服务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作业单位承担。

6.作业人员应接受环卫主管部门值勤人员的督查和现场指挥。

7.无新闻媒体曝光、主管部门批评或数字城管及群众投诉。

8.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五）作业要求**

1.自来水管、路灯杆、桥栏杆、电线杆、公交候车亭、两侧建筑物墙面及卷帘门、路面、侧石、各类配电箱，控制箱、广告牌、指路牌、交通指挥牌、交通信号设施、墙面等公共设施上无乱涂写、乱张贴等现象。

2.清理乱涂乱贴保洁服务时，应做到覆盖层与附着面色彩基本一致，无明显反差，覆盖整齐，不挂边，呈长方形等规则几何形状。

3.面砖墙面、玻璃幕墙面、花岗石、大理石、各类亭、杆、箱处的乱涂乱写以药水清除为主，且应不损坏表面、不留明显痕迹。

4.对乱张贴以铲除为主，应保持不损伤表面，不留明显痕迹，铲落后的垃圾及时清理。

5.节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全天候不得有乱涂乱贴。

6.上午8点前必须完成对责任区内乱涂乱贴的第一轮清理，其余时间以巡视为主，发现乱涂乱贴立即清理干净。

# 五、环卫作业安全文明规范及乙方管理责任

**（一）环卫作业安全文明规范（劳动纪律）**

1.环卫作业人员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作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3.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作业时间，按时上岗，准点离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乙方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换岗情况，若甲方发现擅自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进行扣分。

4.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保洁工具按甲方指定要求配备。

5.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保证人身安全。

6.各类环卫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环卫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

7.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花坛、绿化带内，或靠立在树和电线杆旁，暂时不用的工具应放置在垃圾收集车内或不显眼位置。

8.作业人员在作业时，不得向雨水边井、绿化带、河道内扫倒路渣、落叶等垃圾，不得焚烧树叶及各类杂物。

9.垃圾转运时车辆要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扰民。

10.垃圾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应做好车体覆盖，外观干净整洁，并打扫车辆箱体、轮胎，不得有牵挂物和漂浮物，杜绝二次污染。

11.作业期间不得串岗、擅自离岗、扎堆聊天，如有特殊情况（上公共卫生间、因急病等）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长时间离岗需向乙方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换岗情况，若甲方发现擅自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进行扣款 。

12.上岗时间不得干私活，捡废品或进行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 ，一经发现按考核检查制度扣款。

13.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影响居民休息。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14.洒水车司机在作业时，要文明行车，严格遵守洒水规范，遇行人密集处（如公交站台）减速慢行，控制噪音，减少扰民。

15.环卫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必须文明用语，不得无故与人发生争执。

**（二）劳动组织及乙方管理责任**

1.严格遵守劳动法中的相对规定，严禁非法用工，若因非法用工导致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必要时与乙方终止相关合同；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按道路等级配备人员。

2.乙方必须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法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保，所有工人劳动合同和相关证明（如社保等）必须报甲方备案，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法用工的相关证明，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3.乙方必须加强工人的安全防范工作，并为职工购买必要的劳动保险。

4.节假日照常上班，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

5.乙方应在保洁合同或协议签订时将保洁班组和保洁区域安排情况、保洁小组负责人、班组清扫人员、管理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汇报甲方，同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人员调动，变更保洁范围。

6.乙方应就保洁范围内设施量的多少和道路保洁的具体情况，划分工作片,安排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片管理员，保持与甲方在工作上的紧密联系，加强保洁现场的巡视、监督,以提高道路的保洁水平和保洁质量。

7.在工作时间内乙方管理层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8.对于区域内各建设单位造成的路面污染，甲方可协助乙方与建设单位协调，但最终保洁责任由乙方承担。